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882)

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1,017,839	738,736
銷售成本(附註3)	(892,180)	(618,998)
毛利	125,659	119,738
其他收入	1,168	1,797
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3)	(35,026)	(21,212)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3)	(6,122)	(25,023)
經營溢利	85,679	75,300
融資成本	(9,851)	(3,25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5,828	72,045
稅項(附註4)	500	(1,500)
股東應佔純利	76,328	70,545
年度股息(附註5)	29,001	28,500
每股盈利(附註6)		
— 基本	16.02港仙	15.49港仙
— 攤薄	16.01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加工、生產及貿易。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加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額	<u>370,468</u>	<u>574,306</u>	<u>73,065</u>	<u>1,017,839</u>
分類業績	<u>22,009</u>	<u>30,798</u>	<u>72,196</u>	125,003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39,324)
經營溢利				85,679
融資成本				(9,851)
除稅前溢利				75,828
稅項				500
股東應佔純利				<u>76,328</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4,358	181	—	
折舊及攤銷	6,534	1,079	1,289	
其他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u>41</u>	<u>5,476</u>	<u>—</u>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加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額	<u>276,643</u>	<u>368,601</u>	<u>93,492</u>	<u>738,736</u>
分類業績	<u>11,978</u>	<u>20,280</u>	<u>78,714</u>	110,972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35,672)
經營溢利				75,300
融資成本				(3,255)
除稅前溢利				72,045

稅項				(1,500)
股東應佔純利				<u>70,545</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6,586	5,505	11,980	
折舊及攤銷	2,052	527	4,460	
其他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	2,290	6,476	
	<u> </u>	<u> </u>	<u> </u>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貢獻 千港元
香港	510,364	36,983
中國	504,329	48,692
海外	3,146	4
	<u>1,017,839</u>	<u>85,67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貢獻 千港元
香港	428,833	(7,508)
中國	309,903	82,808
海外	—	—
	<u>738,736</u>	<u>75,300</u>

3. 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折舊6,5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3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2,3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2,000港元)。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21	1,500
— 往年超額撥備	(1,3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3	—
	<u>(500)</u>	<u>1,5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3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4港元) 合共約14,61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於年內已宣派每股0.03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2港元) 之中期股息，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總股息為0.06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6港元)。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純利約76,32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0,545,000港元) 及476,370,833股 (二零零四年：455,170,554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純利約76,328,000港元及476,865,49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本公司購股計劃下所有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概無呈列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及運作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既訂之策略及發展計劃，成功增加生產量，擴大市場推廣活動並展開擴充計劃。具體業務回顧如下：

(1) 生產及加工

於本年度，生產及加工營業額合共44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生產及加工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金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2%。本年度包括金鹽生產之大部份生產及加工活動均於本集團之珠海廠房進行，而本集團之紅磡廠房則主要用作後勤中心及倉庫。

(2) 貿易

受惠於本身成功之市場推廣策略及全中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對貴金屬電鍍化學產品需求之持續增長，本集團貿易業務較去年增加55.5%，達57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經貿易方式買賣各種產品之溢利率與往年比較保持平穩。

(3) 其他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於本年度內繼續研發具市場潛力之產品。成功研發之數款新產品包括亞硫酸金鈉、氰化銀、氯化金、氯化鈹、二氯四氨鈹等。此等新產品將在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底投產後推出市場。

設立硝酸銀生產線及其他新生產線之進展良好，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投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邀請多家中國著名大學化學工程及環境保護系之教授及專家，到本集團之珠海廠房參觀及討論合作計劃。本集團亦正與香港大學化學系合作，就研究在工業排放物中有效提取微量貴金屬之先進科技，聯合申請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創新及科技基金。

(II) 業務前景及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認為中國多個輕工業對貴金屬電鍍化學產品之需求將保持強勁而持續增長，包括珠寶、鐘錶、燈光設備、多層線路板、電子零件及電器等行業。本集團將善用作為業內先驅及中國最大貴金屬電鍍化學產品生產商之優勢，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尤其著重高增值產品及擴大中國的市場覆蓋率。本集團深信在新生產線投產後，未來數年的業績表現將繼續攀升。

(III)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8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6,297,000港元）。總流動資產中之224,1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014,000港元），即42%（二零零四年：19%）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12%（二零零四年：28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299,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114,000港元），而總綜合銀行信貸（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約為365,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7,058,000港元），其中約270,4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6,030,000港元）已被動用。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有形資產淨值）則為16.1%（二零零四年：54.3%）。

本公司於年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發行4,70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發行7,300,000股新股。

(2)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承擔甚微。因此，本集團認為無必要以衍生工具之方式對沖該等風險。

(3) 資本開支計劃

於來年，本集團計劃投資約8千萬至1億港元就現有及新產品開辦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底投產。本集團已就有關資本開支獲得銀行融資。

管理層深信，新生產設施將有助擴充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範圍，令本集團在業內之翹楚地位得以鞏固。

(IV) 其他相關資料

(1) 員工政策

本集團堅信員工為一個機構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按照市場情況，向表現理想之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表現卓越之員工，亦可能在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獲得額外獎勵。所有員工均會獲得充份及深入之在職培訓，以便於執行職責時有更佳表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0名（二零零四年：約100名）全職員工。

於釐定董事酬金時，市場競爭能力、職責範圍、本公司及個人表現等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達18,7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644,000港元）。

(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經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所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800	4,8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94	2,552
	<u>7,294</u>	<u>7,352</u>

(3)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提供之信貸而向銀行簽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所獲授及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分別為365,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7,058,000港元）及270,4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6,030,000港元）。

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獨立認購人（「認購人」）為認購人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其最終控股公司、代理人及各認購人已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其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存放於代理人，而代理人同意擔任託管款項之託管代理。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與代理人訂立補償契據，據此，就由任何認購人及／或任何第三方因代理人根據任何託管協議之條款行事（不論何事或如何行事）而向代理人作出之任何索償、行動或以其他事項，所涉及之一切訟訴、稅項、負債、損害賠償、索償、成本及費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諾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保證代理人毋須就上述各項負責。即使任何或全部託管協議終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繼續作出此等彌償保證。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零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雅言先生（主席）、張宇人議員、盧永仁博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舊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惟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業績公佈）的規定，向聯交所呈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之所有資料，並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上發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劍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先生（主席）、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關欣先生及林建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議員，太平紳士、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溫雅言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